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1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守德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80%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收购卓朗科技 8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卓朗科技取得天津市红桥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临 2017-109 号公告。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经变更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一期价款 37,935.32 万元，向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守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44,774.48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三、中介结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问题，上市公司支付对价现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天津松江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6 日